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 公司对立信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立信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 1986 年复办, 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 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有 H 股审计资格, 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层

截至 2024 年末, 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事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50.01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合规有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组成员勤勉敬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能够较好完成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一)人力及其他团队资源配置

在 2024 年审计中，立信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化工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立信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工作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

实际情况，通过风险评估，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立信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情况

立信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和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事务所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与解决机制，以处理项目组成员之间、项目组成员与专家、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存在的意见分歧。在出现意见分歧时，立信事务所要求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对应规定流程向更高级别合伙人咨询以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意见。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最

终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质量控制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事务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

(四)信息安全管理

立信事务所通过建立培训、年度确认等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员对客户信息的保密。立信事务所制定了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等程序，保障信息安全和数据隐私的管控，符合职业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